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9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2分

地　點：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

出　席：第一召集人康裕成

第二召集人曾俊傑

委員黃香菽

委員江瑞鴻

委員陳善慧

委員劉德林

委員陳明澤

委員朱信強

委員邱俊憲

列　席：市政府—秘書長郭添貴等29人

本　會—秘書長黃錦平

副秘書長余潮駿

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請假(由編審王文華代理)

議事組主任曾癸開

主　席：康第一召集人裕成

紀　錄：黃逸民

甲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：檢陳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上程事宜，請審查。

發言委員：

劉委員德林

陳委員明澤

江委員瑞鴻

黃委員香菽

邱委員俊憲

說明人員：

民政局閻局長青智

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委羽珊

社會局謝局長琍琍

主計處李處長瓊慧

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

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

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

海洋局黃局長登福

水利局蔡局長長展

交通局張局長淑娟

觀光局高局長閔琳

衛生局黃局長志中

消防局王局長志平

決議：市政府提案 77 案全數上程。

(二)案由：本(3)次定期大會在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安排「1.專案報告 2.其他事項。」之議程，目前尚無專案報告之議題，考量開會之時效性及彈性，建請授權議長按行政程序由本組簽擬經議長核定後，逕排入議程，請審查。

發言委員：

黃委員香菽

邱委員俊憲

決議：

一、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安排食品安全衛生專案報告。

二、請市政府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當週，與議會

溝通決定具體討論事項。

乙、散會。(下午4時1分)